

Discussion on Legal System of Researcher

Leitao Zhou

China Lawyers Research Institute, Handan, Hebei, 056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country,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the private research institute system in China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the transition from a socialist planned economy to a market economy, after the convening of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1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omrade Deng Xiaoping implemented Reform and opening up, emancipate the mind, seek truth from facts, implement the double-hundred policy, "let a hundred flowers bloom and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contend".

Keywords

researcher; legal system; emancipate the mind; seek truth from facts

论研究员法律制度

周雷涛

中国律师研究所, 中国·河北 邯郸 056000

摘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的进步, 中国民办研究所制度的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条件下的发展和进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后, 邓小平同志实行改革开放,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实行双百方针,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关键词

研究员; 法律制度;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1 引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的进步, 中国民办研究所制度的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条件下的发展和进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后, 邓小平同志实行改革开放,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实行双百方针,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经济加快发展法律知识不可少的, 中国开始建设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伟大转变科技创举。从法律服务各角度来说, 法律对律师业务为主体其研究员服务为辅。法律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法律研究员了较大进步。但无论从律师的数量, 还是服务质量态度, 都不能满足中国社会法律服务的需求, 到 1986—2021 年民办研究所研(科研工作者)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起到了决定性社会效果。有中国特色的民办研究所中国律师研究所实行自愿结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管理体制。因此, 研究员必须具有律师知识、经济知识、科技知识, 其他方面要博学多才, 广泛的社会知识面, 才能立于不之地。笔者对中国研究员的概念、特点、原则、范围、研究员的分类、

【作者简介】周雷涛(1980—), 男, 中国河北邯郸人, 法学教授, 研究员, 从事经济法研究。

研究员的奖励、评审制度做如下意见探讨。

2 何谓研究员概念

研究员: 是指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律师业务具有一定中外法学理论知识、具有一定职称资格, 且从事法律服务遵守研究员道德规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 研究员在定义上有区别于律师, 那么研究员应遵守道德规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研究员有如下法律特点。

2.1 研究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资格

在中国境内正规院校或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 具有一定的文凭, 从事法律中外理论研究, 被中国律师研究所所长批准或参加考试后, 给予认可的。

研究员法律服务范围不是单一的, 而有广泛的社会主体。社会上任何一个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 研究员与当事人有被委托手续合法的委托书, 代理委托协议(合同), 顾问合同等手续有权提供法律服务。

2.2 研究员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是相当于法律工作者的法律事务

主要为国家机关、企业单位和社会公民解决法律难题, 提供法律咨询、开展相当于律师业务的中国律师研究所。既

有律师身份,又有法律工作者的地位。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高效的全方位的服务。

2.3 研究员执行条件是指中国公民的研究身份、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办理案件应具备的资格

①研究员办理案件必须具备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含大本。

②在中国律师研究所领取工作证,及相关法律手续。

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④品行端正。

3 中国研究员的工作原则

研究员的工作原则,是指研究员在从事法律教学中外法学理论研究,提供法律服务活动中心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研究员的工作原则,能够保障工作的正确性、合法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1]。

中国法律“宪法”“律师法”规定,说明了研究员办案也应该遵守的几点工作原则。

3.1 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研究员,理应站在法律的立场上,做到依法办案,实事求是、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如果不遵守,是不可能为社会提供高素质的法律服务科研职责,如果不采取参加到依法办案,实事求是,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是绝对不可能为国家提供法律服务的。

3.2 恪守研究员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工作原则

研究员办案,经研究所所长统一收案,统一收费管理和派 xx 研究员去提供法律服务,应做到依法正确办案,实事求是、得到当事人的信任,提高研究人员法律服务素质和自身形象。

3.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即研究员办案工作中的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中国研究员办案的基本原则,依法在办案过程中违背了此类原则,案件就必然是不公平的错案。以上原则规定,研究员办理各类案件,也是根据法律规定的查清事实,适用法律。

3.4 研究员接受国家机关和当事人监督的原则

研究员工作原则并不是一种纯粹的个人活动,它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国家的法制建设、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为保障研究员工作中办理各类案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自觉接受,公民和法人、企业,其他组织的监督。

为提供自身的办案水平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更好、更高层次的为社会提供法律研究、法律咨询、法律事务研究型的工作。

4 研究员的收案范围

研究员在为社会提供深层次法律服务的办理案件主要收案范围有以下几点:

①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聘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②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③接受刑事案件犯罪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收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近亲属的委托担任辩护人,参加诉讼^[2]。

④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⑤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⑥接收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务。

⑦解答有关法律咨询、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⑧为会提供法律援助。

5 研究员职务

研究员的职务的种类根据中国律师研究所的规章制度比照 1987 年 10 月司法部制定的《律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形式,根据本所规章特将研究员分类如下^[3],即四种职务为高级研究员,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

另外,对中国律师研究所科研工作人员作如下职务探讨。

5.1 助理研究员

任职条件:学历和年限方面,要求高等院校(系)法律专科毕业生或者中等法律院校毕业生见习 1 年期满。

专业方面:要求初步掌握法律基础知识,了解研究员承办案件业务内容及工作程序,能够完成案件业务中的各项辅助工作。

职责:收发整理和保管文件档案资料。出来有关法律的来信,来访、解答简单的法律咨询工作,代写简单的法律文书,协助研究员(副研究员)调查取证,抄写文书,摘录案卷材料,会见告获当事人,送达文件及办理其他辅助性工作。

5.2 副研究员

任职条件:学历与年限方面,要求获得法学本科或获得法学学士或获得法律专业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见习 1 年期限,或大专生从事助理研究员工作满两年以上。过研究所所长考核,审核合格者提升为副研究员职务。

职责:接待群众来访,解释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担任的民事案件代理人,或简单的刑事案件轻微辩护人,代理人参加诉讼。办理一般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受研究员指导,担任一般机关中小型企业单位,团体和公民常年法律间。承担一般小型科研课题,研究中外法学理论知识。

5.3 研究员

任职条件:学历和年限方面,要求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或获得法律专业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要求系统地掌握法律知识和法律业务常识,具有比较丰

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法学(律师)业务,能够独立承办各项业务水平,有组织指导助理研究员与副研究员的工作,能力初步掌握一门外国语。

职责:担任民事案件代理人或刑事案件辩护人,参加诉讼办理诉讼法律事务,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组织有关研究员开展研究工作、解决重大或者疑难诉讼案件问题研究。

5.4 高级研究员

任职条件:学历与年限方面:要求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了解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学动态工作,具有系统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在法律界享有一定声望,掌握同其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和专业知识。探索研究世界性研究课题的重大中外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职责:办理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务,组织领导重大的律师业务的专题研究,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工作、解决,研究员在办理案件活动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

6 研究员奖励制度

申请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

究员职务申请表》或聘任合同,提交能反映专业水平、工作能力的材料,中国律研究所对申请人提出考核意见,评审委员会根据(章程)及有关材料进行评审,实行聘任制,取得任职资格后,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聘用期限为1年至5年。

7 研究员评职称制度

聘任单位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考核、审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聘任的依据。中国律师研究所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在研究所工作表现突出,所有研究人员进行的评审工作,依据中国律师研究所章程,自身科研成果及获奖等优秀科研人员的成果及办理案件的业绩来作为评审考核的结果。

参考文献

- [1] 侯建斌.构建起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堤坝[N].法治日报,2021-12-31(005).
- [2] 黄世钊.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N].广西法治日报,2021-12-24(A02).
- [3] 陈裕琪.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在企业管理中的构建原则及策略[J].法制博览,2021(35):116-118.